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0

立法會《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志獅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
林達華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部)
曾祥全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何湛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覆——

- (a) 在條例草案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由立法會議決訂定；
- (b) 在條例草案清楚訂明第5(10)條所指的委員會為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獲賦權考慮執行當局轉介的問題個案及受影響的擁有人／佔用人的書面和口頭申述。當局亦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訂明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 (c) 刪除條例草案第17條所述的“或該等建築物的某部分”；
- (d) 修訂條例草案第13(3)條，讓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撤銷禁止令；
- (e) 在條例草案訂明，獲授權人員如擬進入建築物的私人住宅單位，必須事先給予24小時書面通知；及
- (f) 就業主立案法團而言，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19(1)(b)條所載“或是可歸因於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其他人本身的疏忽的”等字眼。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同意於2002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19日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5月15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4	主席	致歡迎辭並討論日後路向	
000334 - 0006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2年2月5日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立法會CB(2)1882/01-02(02)號文件)	
000609 - 000732	主席	本條例草案應待立法會通過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修訂,讓業主立案法團(“立案法團”)可向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貸款計劃”)借取款項,以支付因部分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而欠繳的款項後,才予實施	
000732 - 000746	政府當局	同上	
000746 - 000756	主席	同上	
000756 - 0008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0837 - 000858	蔡素玉	同上	
000858 - 000911	政府當局	同上	
000911 - 000933	主席	同上	
000933 - 001052	政府當局	同上	
001052 - 001138	蔡素玉	同上	
001138 - 00131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14 - 001355	蔡素玉	同上	
001355 - 001617	主席	同上	
001617 - 001638	蔡素玉	同上	
001638 - 001658	主席	同上	
001658 - 001756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56 - 001909	主席	同上	
001909 - 0019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1948 - 002115	蔡素玉	同上	
002115 - 002225	主席	同上	
002225 - 002245	蔡素玉	同上	
002245 - 002257	主席	同上	
002257 - 002330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30 - 002354	主席	同上	
002354 - 002427	涂謹申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應經立法會議決通過	
002427 - 002540	主席, 涂謹申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40 - 0025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548 - 002604	涂謹申, 蔡素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經立法會議決通過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
002604 - 00270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2年3月5日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立法會CB(2)1882/01-02(02)號文件)	
002704 - 002714	主席	採用一個較常用的用詞以取代條例草案第3條中“住用用途”一詞	
002714 - 002729	余若薇	同上	
002729 - 002740	主席	同上	
002740 - 003201	政府當局	須為在遵從若干消防安全規定上有困難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提供上訴途徑	
003201 - 003333	主席	同上	
003333 - 003439	政府當局	同上	
003439 - 003622	余若薇	同上	
003622 - 003806	主席	同上	
003806 - 003843	余若薇	同上	
003843 - 003946	主席	同上	
003946 - 004048	余若薇	同上	
004048 - 004146	主席	同上	
004146 - 004228	余若薇	同上	
004228 - 004246	主席	同上	
004246 - 004533	政府當局	同上	
004533 - 004614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04614 - 004714	主席	條例草案第5(10)條中“可設立...委員會”等字眼應改為“須設立...委員會”	
004714 - 004829	政府當局	主席的建議若獲接納, 所造成的影響是, 執行當局有責任就每宗個案諮詢條例草案第5(10)條所述的委員會, 而這並非成立上述委員會的政策用意	
004829 - 004954	助理法律顧問2	若政策用意是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聽取受屈的擁有人/佔用人的申述, 便應修訂條例草案第5(10)條, 清楚反映此用意	
004954 - 005002	余若薇	條例草案第5(10)條所指的委員會的性質	
005002 - 0050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5012 - 005112	余若薇	同上	
005112 - 005231	政府當局	同上	
005231 - 005337	余若薇	同上	
005337 - 005402	主席	同上	
005402 - 005429	政府當局	同上	
005429 - 005507	余若薇	同上	
005507 - 0056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5604 - 005628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28 - 00565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第5(10)條所指的委員會為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獲賦權考慮執行當局轉介的問題個案及受影響的擁有人／佔用人的書面和口頭申述。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
005651 - 005829	何秀蘭	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條例草案第5(10)條所指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005829 - 0101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26 - 010204	何秀蘭	同上	
010204 - 010253	主席	同上	
010253 - 010343	何秀蘭	同上	
010343 - 01040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
010407 - 010526	助理法律顧問2	有關條例草案第6(1)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措辭不一致	
010526 - 0106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57 - 010737	余若薇	同上	
010737 - 010821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0821 - 010844	余若薇	同上	
010844 - 010900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0900 - 010910	余若薇	同上	
010910 - 01094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17(1)條中“或該等建築物的某部分”等字眼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
010946 - 0111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擬議將條例草案第7(4)條中“7日”改為“14日”的回應	
011135 - 011158	余若薇	同上	
011158 - 011219	主席	同上	
011219 - 011338	余若薇, 主席	同上	
011338 - 01135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54 - 011415	主席, 政府當局	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2年3月5日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中事項(e)至(g)	
011415 - 011621	主席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2年3月28日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CB(2)1882/01-02(02)號文件)	
011621 - 011708	主席	將條例草案第7(4)條中的“或”改為“及”	
011708 - 011729	余若薇	同上	
011729 - 011740	主席	對條例草案第8(1)(b)及9條的擬議修正案，更明確訂定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須在禁止令生效期間不讓任何人擅自進入處所的規定，並令違反第8(1)(b)條的罰則與罪行更相稱	
011740 - 0120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2020 - 012055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55 - 012112	余若薇	同上	
012112 - 012207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07 - 012225	主席	同上	
012225 - 012440	余若薇	同上	
012440 - 012454	主席, 余若薇	同上	
012454 - 01253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35 - 012559	主席	條例草案第12及13條中就中止禁止令效力事宜採用了“撤銷”及“解除”兩個不同用詞	
012559 - 01270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06 - 012827	主席	同上	
012827 - 013135	余若薇	同上	
013135 - 0132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3250 - 013318	余若薇	同上	
013318 - 0133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3338 - 013345	余若薇	同上	
013345 - 013413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13 - 013448	余若薇	應修訂條例草案第13(3)條, 令法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撤銷禁止令	
013448 - 0135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3510 - 013611	余若薇	同上	
013611 - 013636	政府當局	同上	
013636 - 013706	余若薇	同上	
013706 - 01371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余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
013715 - 01421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2年4月8日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立法會CB(2)1882/01-02(02)號文件)中事項(b)至(f)	
014215 - 014226	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應訂明, 獲授權人員如擬進入建築物的私人住宅單位, 必須事先給予24小時書面通知	
014226 - 0142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43 - 014256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4256 - 014337	主席	同上	
014337 - 014410	余若薇	同上	
014410 - 01442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
014422 - 014513	主席	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2年4月29日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立法會CB(2)1882/01-02(02)號文件)	
014513 - 014707	余若薇	根據條例草案第19條立法法團所須負的法律責任	
014707 - 014730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30 - 0151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5121 - 015219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5219 - 015338	主席	同上	
015338 - 015518	余若薇	同上	
015518 - 015523	主席	同上	
015523 - 015609	助理法律顧問2	向委員闡述法律事務部於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第19條及有關建造及建築工程公司董事的法律責任提交的文件(立法會LS93/01-02號文件)	
015609 - 015913	政府當局	根據條例草案第19條立案法團所須負的法律責任	
015913 - 020046	主席	同上	
020046 - 020127	政府當局	同上	
020127 - 020315	余若薇	同上	
020315 - 020353	主席	同上	
020353 - 020410	余若薇, 主席	同上	
020410 - 020424	政府當局	同上	
020424 - 020557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20557 - 020645	主席	同上	
020645 - 020815	政府當局	同上	
020815 - 020928	余若薇	同上	
020928 - 020943	何秀蘭	同上	
020943 - 021053	主席	同上	
021053 - 021634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 何秀蘭		
021634 - 02164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 就立案法團而言,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19(1)(b)條所載“或是可歸因於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的其他人本身的疏忽的”等字眼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
021640 - 02172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8月19日